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7\_9F\_BF\_ E4 BA A7 E8 B5 84 E6 c36 32694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(第241号)现发布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总理 李鹏 1998年2月12日 矿 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 管理,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, 促进矿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 采矿产资源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,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,颁发采矿许可证:( 一)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 产资源;(二)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;( 三)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; (四)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 产资源。 开采石油、天然气矿产的,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 查同意后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,颁发采矿许可 证。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,颁发采矿许可证:(一)本条第 一款、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;(二)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。 开采本条 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,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,按照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 记,颁发采矿许可证。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,由

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,颁发 采矿许可证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,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。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 权申请前,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,向登记管 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。 需要申请立项,设立矿山企业的 ,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,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,应当向登记管 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:(一)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;( 二)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; (三)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;(四)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;(五)开采 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; (六)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。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 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文件。 申请开采石油、天然气的,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 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、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 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。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40日内,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,并 通知采矿权申请人。 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,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限期修改或者补充。 准予登记的,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,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 使用费,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 的采矿权价款,办理登记手续,领取采矿许可证,成为采矿 权人。 不予登记的,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

理由。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,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: 大型以上的,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;中型的,采 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;小型的,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最长为10年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,需要继续采矿的,采 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,到登记管 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。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 续的,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。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 矿许可证后,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 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,对矿 区范围予以公告,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,组织埋设界 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。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 度。采矿权使用费,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,标准为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。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 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,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,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 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;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,可以一次缴纳,也可以分期缴纳。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 采矿权价款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;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。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 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,全部纳入国家预 算管理。具体管理、使用办法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、计划主管部门制定。 第十二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,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 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 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,

可以减缴、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:(一)开采边 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;(二)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; (三)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,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 损或者停产的;(四)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 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 的方式有偿取得。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 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,发布招标公告,提出投标要求和截 止日期;但是,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确定。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,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 标人。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,办 理登记手续,领取采矿许可证,成为采矿权人,并履行标书 中承诺的义务。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 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采矿权人应当如实 报告有关情况,并提交年度报告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: (一)变更矿区范围的; (二)变更主要开 采矿种的; (三)变更开采方式的; (四)变更矿山企业名 称的;(五)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。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,停办、关闭矿山的 ,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,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。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,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 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,擅自开采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超越批准的矿区范 围采矿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的规定

予以处罚。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 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 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 权限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予以警告,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第十 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,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,责令限期恢复;情节严重的,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、冒用采 矿许可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,没收违法所 得,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不按期缴纳本办法 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,并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;逾期仍不缴纳的 ,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,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,由登 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采矿许可证。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、天然 气矿产的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,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。 第 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 职守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二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。申请登记书、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

申请登记书的格式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。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,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。 收费标准和管理、使用办法,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规定。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 资开采矿产资源,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;法律、行政法规 另有特别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第二十九条中外合作开采矿产 资源的,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,将合作的矿区范围 、开采矿种、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 意见;在签订合同后,向原发证机关备案。 第三十条 本办法 施行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统一组织换领新采矿许可证。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的矿山 企业,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缴纳采矿权使用费,并 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、免缴。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 理机关应当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吊销的采矿许可证予以公 告。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,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 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、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 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。 本办法所称开采方式 , 是指地下开采或者露天开采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 改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。 第三 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87年4月29日国 务院发布的《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 和1990年11月22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全民所有制 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》同时废止。【附 录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2 石油 3油页岩4烃类天然气5二氧化碳气6煤成(层)气7地热 8 放射性矿产 9 金 1 0 银 1 1 铂 1 2 锰 1 3 铬 1 4 钴 1 5 铁

16铜17铅18锌19铝20镍21钨22锡23锑24 钼25稀土26磷27钾28硫29锶30金刚石31铌3 2钽33石棉34矿泉水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